

大巨蛋案

~ 緣起與發現 ~

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為改善市民體育、文化及休閒活動之量與質，而計畫興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[包含「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案」(下稱大巨蛋案)及「松山菸廠文化園區」]，其中大巨蛋案之開發案以 BOT 方式招商。惟據訴該府辦理大巨蛋案之議約過程、最優申請人更換協力廠商及變更投資計畫書等內容疑有違法等情事，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爰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申訴審議判斷書，忽視該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，侵害北市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；北市府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，違反促參法規定；北市府與最優申請人議定之「興建營運契約」，條文內容權責及義務失衡，損害機關權益，均有違失，爰提案糾正工程會及北市府，並針對北市府與廠商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，提出 39 項缺失，要求市府確實檢討改進。

~ 改善與處置結果 ~

一、工程會部分：該會為確認該審議判斷之本意及論據，業將糾正案交由第 6 屆申訴會討論，並就本院糾正案文相關意見已充分知悉，爾後處理爭議案件，當本超然公正立場，作出周延妥適之判斷。

二、北市府部分：

(一)經該府進行環評後，已將樓地板面積減少 77,745.09 平方公尺，粗估大巨蛋因減少面積而減少之商場及附屬設施市值約 129.6 億元、停車場空間約 23.8 億元，合計約 153.4 億元，原先園區塞滿建物之規劃，經減建後部分已保留市民享有空間之權益。

(二)經該府多次函復大巨蛋改善情形，惟仍有下列 2 項缺失：

1、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後，同意其重提投資計畫書，違反



促參法相關規定之違失。

2、本計畫案「興建營運契約」議約條文內容，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，或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；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。

該府業針對以上缺失邀請遠雄巨蛋公司重新展開會商 11 次，並以公平合理原則，檢討修訂契約中不合時宜之約定；本院將持續關注最終議約結果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](#)

